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之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公告所載資料，詳情如下：

**I. 買賣協議之額外資料**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同意載入以下授予本公司對項目公司之其他股東及董事會之權利之條款，以透過通過及採納項目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對項目集團進行控制，其中包括：

- 項目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應分別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惟其於該公司持有不少於48%股權，而訂約方B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惟其於該公司持有不少於32%股權；
- 根據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準則，項目集團應為本集團之組成部分，且須遵守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規定。項目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亦須於每月15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遞交其上個月之管理賬目。
- 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否則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得通過有關(a)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b)增減其註冊資本；(c)併購；(d)撤銷註冊；(e)剔除註冊；(f)清盤或(g)變更公司形式(「**主要股東決策**」)之決議案；
- 除主要股東決策外，項目公司之董事會須獲授權管理有關項目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除非項目公司獲得本公司同意，否則項目公司董事會獲授之有關權利須屬不可撤回；
- 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否則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得通過有關(a)管理層組成；(b)營運活動；(c)溢利分配；或(d)投資回報決策之董事會決議案；
- 倘任一方(「**第一方**」)發生任何下列事件(「**重大變動**」)，則另一方(「**第二方**」)有權發出一份重大變動之書面通知。除非重大變動將獲補救且第一方於30日內完成補救措施，並獲第二方合理信納，否則第二方將有權因重大變動終止項目公司之合作。第二方將有權依據訂約方共同委任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格收購第一方持有之項目公司之股份。重大變動包括：(i)第一方公司陷入破產、清盤、資本不相容、主要業務或資產獲委任接管人、或因與一般債權人達成和解而進行協議安排；或(ii)第一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控制權變更(倘任一方並無單一控股股東，則反映任一方之董事會成員組成或主要股東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動)；或(iii)第一方已嚴重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之條款；

-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當項目公司需要集資時，項目公司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持有項目公司至少10%股權)將有權發起項目公司之集資活動請求。項目公司之全體股東將根據全體股東當時所持有項目公司之相關股權享有有關參與集資之優先權。項目公司之任何股東不參與集資活動或認購集資活動之部分數額，其他股東須按比例認購不參與股東放棄之未結付金額。倘不參與股東放棄之未結付金額未獲項目公司之其他股東繳足，則來自外部之其他人士將參與集資活動。

除上述條款外，並無有關股東權利之其他安排(項目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除外)。建議收購事項之安排(包括採納項目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主要涉及股東之間就董事會與股東權限達成之協議，即使於中國之非限制業務內此舉亦為常見，但並未使用基於合約的安排或架構以間接擁有或抵押任何股權及控制業務的任何部分，旨在規避若干法律、規則或條例。因此，此安排毋須遵守指引函HKEx-GL77-14項下之合約安排。

經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盈科律師事務所後，本公司獲告知，經考慮項目集團於行業之外資所有權限制後，上述條款屬合法。

本公司、訂約方B及姚號先生之間項目公司之溢利分配安排將以交易完成後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中之股權為基礎。

本公司對建議會計處理之初步意見為，憑藉對項目集團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之控制權及獲授對項目集團其他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可於完成後將項目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本公司現仍正在委聘及諮詢核數師關於本公司對項目集團之建議會計處理並預期評估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落實及發佈。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經考慮(i)代價相等於債務重組後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0元)之49%；(ii)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項目公司之49%股權對項目公司行使有效控制；(iii)透過本集團與項目集團之業務合併創造之潛在協同效應，倘於完成後項目集團無法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仍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II. 目標集團資料之額外資料

### (i) 賣方之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賣方由訂約方A及獨立第三方韋嘯先生(「韋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韋嘯先生為一名中國商人及賣方之股東之一，且已結識本公司執行董事韋立移先生(「執行董事」)多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之一次商業場合，韋先生將執行董事引薦予訂約方A(經營項目公司，主要透過提供裝飾印刷品(其中包括，門票、表格、書籍及名片)在中國從事包裝業務)及紙業公司(其由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主要從事(i)銷售紙製品、印刷設備及配件、文具、日用品、環保材料、廣告材料及包裝材料；(ii)電子商務；及(iii)提供企業市場推廣策劃服務)。

由於本集團與項目集團之業務性質相似，訂約方A及韋先生與執行董事討論各種業務合作方式之可行性及項目集團與本公司創造之潛在協同效應。經多輪討論後，訂約方A已表達其向本公司及訂約方B出售其於項目集團之股權之意向，因此，本公司開始與韋先生、訂約方A及訂約方B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賣方、目標公司、香港公司、訂約方A、訂約方B、項目公司及紙業公司於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間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正式或非正式、商業或其他)。

## (ii) 紙業公司之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除由項目公司擁有之51%股權外，紙業公司之餘下49%股權由盧新先生及張炫炫女士分別擁有30%及19%。盧新先生及張炫炫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重組

於重組後，獨立第三方姚號先生（「姚先生」）將於項目公司擁有5%權益。

如該公告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將與訂約方A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收購項目公司之49%股權。上述收購項目集團49%股權，同時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對項目集團進行有效控制之安排之主要理由為項目公司擁有於出版物印刷業開展業務之所有經營許可證，而出版物印刷業為受外商投資限制之產業，於該行業外國擁有人僅應持有公司低於50%之所有權。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項目集團將進行債務重組，其中，訂約方A將按比例豁免、資本化或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向項目集團作出之墊款，因此，項目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8,000,000元增至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0元，亦於本公司49%股權之代價中反映。該墊款已用於為購買供項目集團之營運及生產所用之固定資產及設備提供資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毋須承擔重組之任何債務或成本或概無面臨相關風險。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資料

- i. 項目公司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紙業公司51%股權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992,000元，其乃經參考紙業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 ii. 於重組後目標公司持有之資產將包括（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紙業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元。
- iv.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紙業公司51%股權完成後概無確認任何商譽。
- v. 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存貨及主要業務營運之應收款項。

經計及上述第(i)及(ii)項以及經考慮(a)代價相等項目集團於債務重組後之綜合資產淨值之49%；(b)項目公司及紙業公司於完成後持有之資產將令本公司有效節省擴充其產能之時間及即時動用項目集團之生產及業務資源及(c)透過本集團與項目集團之業務合併創造之協同效應，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部之一為於中國銷售及生產包裝產品，與項目集團之業務性質相似。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帶來潛在前景及協同效應，詳情如下：

- 深入江蘇省包裝市場及透過發展電子商務平台進一步物色商業潛力及機遇(主要於包裝業)；
- 提升本集團產能及擴大本集團專長，本集團可獲得較大規模訂單及進一步擴闊及發展其業務；
- 共享技術知識及機器等資源及鞏固業務發展動力以及從規模經濟中獲益；
- 節省共享網絡資源及人力資源產生之成本，及發展新服務及領域之機會，以將其銷售擴展至較大客戶群；

- 擴大本集團之產品多樣性及滿足下游客戶之不同需求；及
- 有效節省擴充其產能之時間及透過產業整合穩定發展。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http://www.1106hk.com)。